

臺北榮總圖書館「置物櫃管理」規定

2013.12.30 北總教字第 1020035166 號函修正

一、	本館為服務入館讀者當日臨時置放隨身攜帶之物品，特設置物櫃。
二、	本置物櫃為免費服務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本館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，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三、	借用期間，本館於必要時得查看置物內容。本置物櫃不得寄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易腐敗變質物等，如有查獲，依情節輕重，本館得予以清除、拒絕借用或報警依法處理。
四、	讀者如因使用不當或蓄意毀損置物櫃，致置物櫃無法使用者，應照價賠償修繕或重置置物櫃之費用；若連帶造成其他讀者之損失，應對其他讀者負賠償之責。
五、	讀者遺失或毀損置物櫃鑰匙者，應照價賠償重製鑰匙及更換鎖心之費用。 物品寄存置物櫃時間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，讀者應於當日本館閉館前取回，凡當日未取回者隔日本館概以廢棄物處理之。本院同仁如需隔夜置放，請至圖書館櫃檯申請，並應遵守以下之規定： 1. 限本人持職員證至圖書館櫃檯申請「置物櫃借用證」，借期一週，若無人預約得續借。逾期歸還者，本館將予以清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停止借用一週。 2. 遺失「置物櫃借用證」需賠償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六、	讀者如因使用不當或蓄意毀損置物櫃，致置物櫃無法使用者，應照價賠償修繕或重置置物櫃之費用；若連帶造成其他讀者之損失，應對其他讀者負賠償之責。